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 招标文件

(2009年版)

(下册)

交公路发〔2009〕221号
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 招标文件

(2009年版)(下册)

交公路发[2009]221号
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编. —北京:人民交通
出版社,2009.5
ISBN 978-7-114-07722-7

I. 公… II. 中… III. 道路工程—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中国 IV. U415.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3526 号

Gonglu Gongcheng Biaozhun Shigong Zhaobiao Wenjian

书 名: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下册)
著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责任编辑:沈鸿雁 刘永超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010)59757969,59757973
总 经 销: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1230 1/16
印 张:31
总 字 数:964千
版 次:2009年5月 第1版
印 次:2009年5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07722-7
总 定 价:128.00元(上、下册)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关于发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09 年版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9〕2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为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管理,规范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我部在国家九部委联合编制的《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文件》)基础上,结合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组织制定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09 年版)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现予发布。

《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中“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和“通用合同条款”等部分,与《标准文件》内容相同的只保留条目号,具体内容见《标准文件》。《标准文件》电子文本可在我部网站(www.moc.gov.cn)“下载中心”下载。

《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03 年版)同时废止,之前根据《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完成招标工作的项目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自施行之日起,必须进行招标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应当使用《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二级以下公路项目可参照执行。在具体项目招标过程中,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专用文件,与《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共同使用,但不得违反九部委 56 号令的规定。

请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注意收集有关意见和建议,及时向部反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

主题词:公路 施工 招标 通知

抄送:北京市路政局,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09 年 5 月 12 日印发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审定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 华

副主任委员:胡 滨 王松波

委 员:熊哲清 陈悦海 解绍璋 吴大元 潘晓东 李 丁 冷曦晨
谢家全 何通海 王登科 陈 飏 朱青云 蒋振雄 王康臣
徐 涛 王淑波 杜会民 李小林 孙国富 孙旭东

编写人员

主 编:石国虎 胡 滨 王松波 高会晋 李伟雄

编写人员:袁 静 彭耀军 王海臣 李锺根 韩 涛 张海斌 阮明华
于 光 王恒斌 王 林 鲍秀铎 肖颂鸿 刘月波 张鸿飞
程 磊 白金岭 王秋远

使用说明

一、为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工作，交通运输部公路局组织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国内专家对2003年版《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进行修订并经审定形成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依据，考虑公路工程施工的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而成。《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通用部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补充公路工程行业内容，两者结合使用，其中《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部分只标注相关条款号，其内容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适用于各等级公路和桥梁、隧道建设项目，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工程施工招标。

四、招标人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五、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六、《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七、招标人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八、《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合理低价法、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废标的全部条款。废标条款应以醒目的方式提示。

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在满足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招标人选择适用各种评标方法时，也可采用双信封形式，具体说明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九、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相衔接。第五章所附表格可根据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和补充。

十、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相衔接。

十一、第七章“技术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规范”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二、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交通运输部。

总 目 录

第一卷(另册出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另册出版)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本册出版)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四卷(另册出版)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第100章 总 则

第101节	通则	3
第102节	工程管理	9
第103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22
第104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25

第200章 路 基

第201节	通则	31
第202节	场地清理	35
第203节	挖方路基	37
第204节	填方路基	43
第205节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52
第206节	路基整修	70
第207节	坡面排水	72
第208节	护坡、护面墙	78
第209节	挡土墙	84
第210节	锚杆、锚定板挡土墙	89
第211节	加筋土挡土墙	92
第212节	喷射混凝土和喷浆边坡防护	97
第213节	预应力锚索边坡加固	102
第214节	抗滑桩	105
第215节	河道防护	108

第300章 路 面

第301节	通则	113
第302节	垫层	116
第303节	石灰稳定土底基层	118
第304节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123
第305节	石灰粉煤灰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128
第306节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133
第307节	沥青稳定碎石基层(ATB)	137
第308节	透层和黏层	140

第309节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142
第310节	沥青表面处治与封层	150
第311节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154
第312节	水泥混凝土面板	159
第313节	培土路肩、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177
第314节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180

第400章 桥梁、涵洞

第401节	通则	187
第402节	模板、拱架和支架	190
第403节	钢筋	195
第404节	基础挖方及回填	213
第405节	钻孔灌注桩	216
第406节	沉桩	223
第407节	挖孔灌注桩	229
第408节	桩的垂直静荷载试验	232
第409节	沉井	234
第410节	结构混凝土工程	242
第411节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276
第412节	预制构件的安装	295
第413节	砌石工程	301
第414节	小型钢构件	309
第415节	桥面铺装	312
第416节	桥梁支座	316
第417节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327
第418节	防水处理	333
第419节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334
第420节	盖板涵、箱涵	340
第421节	拱涵	344

第500章 隧 道

第501节	通则	349
第502节	洞口与明洞工程	353
第503节	洞身开挖	361
第504节	洞身衬砌	380
第505节	防水与排水	388
第506节	洞内防火涂料和装饰工程	394

第 507 节	风水电作业及通风防尘	397
第 508 节	监控量测	400
第 509 节	特殊地质地段的施工与地质预报	404
第 510 节	洞内机电设施预埋件和消防设施	411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第 601 节	通则	417
第 602 节	护栏	417
第 603 节	隔离栅和防落网	428
第 604 节	道路交通标志	431
第 605 节	道路交通标线	440
第 606 节	防眩设施	450
第 607 节	通信和电力管道与预埋(预留)基础	452
第 608 节	收费设施及地下通道	456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第 701 节	通则	461
第 702 节	铺设表土	462
第 703 节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464
第 704 节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467
第 705 节	植物养护和管理	475
第 706 节	声屏障	477

第 100 章 总 则

第 101 节 通 则

101.01 范围

1. 本规范适用于新建、扩建或改建高等级公路项目及其他公路项目的施工与管理。
2. 本规范对工程在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隐蔽工程以及施工原始资料 and 记录,均进行一系列的控制与检查,使工程质量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在每一章节的施工要求中均对质量标准、质量等级、检验内容和方法等提出了要求。如有未写明之处,应按照国家 and 交通运输部现行有关规范规定且经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3. 本规范仅为方便起见划分为若干章节,阅读时应将本规范视作一个整体。
4. 凡本规范或与本规范有关的其他规范及图纸中未规定的细节,或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的细节没有明确的规定时,都应认为指的是需经监理人同意的我国公路工程的常规做法。

101.02 定义

1. 本规范中使用的工程名词术语均采用《道路工程术语标准》(GBJ 124—88)、《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公路工程名词术语》(JTJ 002—87)等标准文件中所列明的词语及其定义。

2. 除合同条款已规定的词语定义外,凡在本规范中使用的下列名词,其含义分别为:

工作或作业:指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或根据合同合理地推及的,为本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施工与维护所需要的劳务(包括管理)、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提供。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施工工艺图:要求承包人提供并提交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工艺图表、施工工艺转化图、应力图表、装配图、安装图、结构骨架图或其他补充图纸或类似资料。

3. 本规范的编写,分别按章、节、小节、条、款、项、目序列表达。在规范条文中相互引用时,其表示方式示例如下:

300 章、400 章……

301 节、302 节……

301.01 小节、301.02 小节……

301.01-1 条、301.01-2 条……

301.01-1(1)款、301.01-1(2)款……

301.01-1(1)a 项、301.01-1(1)b 项……

301.01-1(1)a(a)目、301.01-1(1)a(b)目……

101.03 缩写词

1. 国家标准、协会标准与行业标准

本规范采用以下缩写词来表示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各工程建设标准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标准与规范。

GB、GB/T、GBJ

CECS、SHC

JG、JG/T、JGJ、JGJ/T、CJ、CJ/T、CJJ、CJJ/T

JT、JT/T、JTJ、JTJ/T、JTG

TB、TB/T、TBJ

DL、DL/T

HG、HG/T、HGJ

SL、SL/T

YB、YB/T、YBJ

JCJ

YD、YD/T、YD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行业标准

2. 计量支付单位

计量支付单位应采用如下缩写符号：

米(延米)	m
毫米	mm
微米	μm
平方米	m^2
平方毫米	mm^2
立方米	m^3
千克	kg
吨	t
牛(顿)	N
千牛(顿)	kN
帕(斯卡)	Pa
千帕(斯卡)	kPa
兆帕(斯卡)	MPa
摄氏度	$^{\circ}\text{C}$
天	d
小时	h
分	min
秒	s

101.04 标准与规范

1. 在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应符合本规范及本规范引用的其他标准

与规范的相应要求。

2.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对于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承包人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能够保证工程达到更高质量时,承包人应在 42d 前报经监理人审批后,方可采用;否则,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规范。但这种批准,应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责任。

4. 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a. 本规范。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c. 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101.05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1. 一般要求

(1) 用于工程施工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其机械状况应满足工程要求,并能做出保证质量的作业。

(2) 施工机械的使用与操作,应不使路基、路面、结构物、邻近的公用设施、财产或其他公路受到损伤、损坏或造成污染。

(3)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规范规定的施工机械

(1) 如规范要求某项作业需由某种施工机械来完成,则必须使用该种施工机械,除非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机械。

(2) 如果承包人要求使用非规范所规定的施工机械,则应向监理人提交书面申请,对替换使用的施工机械应充分说明和解释作出这一变动的理由。

(3) 上述书面申请必须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替换施工机械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丝毫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所规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 如果替换的机械经试用后,监理人判定其作业成果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承包人应中止使用该替换机械,并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仍使用规范要求的施工机械进场,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5) 根据工程的实施,承包人在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时应附上一份详细的进场施工机械表。表中应包括各种机械的型号、能量大小、功率、产地、出厂日期、数量以及进入工地的日期,并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批准的将表列所有施工机械装备运至工地。没有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施工机械运出工地。